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年度 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****」**

**附表B-1 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料表--申請表件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 本 資 料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是否合於規定(請勾選) | □參訓勞工與僱用之事業單位達成協議同意減少正常工作時間。 |
| 減少工時實施期間 | 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至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
| 補助對象 | 請勾選人員別：□本國籍勞工□取得合法工作權之大陸地區配偶□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 |
| 聯絡電話 | （日間） （夜間） | 行動電話 | 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通訊地址 | 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區市 街 弄 樓 |
| 服  務  單 位 | 公司名稱 | (非必填) | 統一編號 | (非必填) |
| 服務部門 | (非必填) | 職　　稱 | (非必填) |
| 公司電話 | （ ） 分機 | 公司傳真 | （ ）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公司地址 | 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區市 街 弄 樓 |
| 投保單位名稱 |  | 保險證號 |  |
| 投保單位地址 |  | 投保單位電話 |  |
| 備 註 | ※**個人基本資料，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運用以辦理職業訓練。**※**經分署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證相關資料，查證結果為不實者，不予補助訓練津貼。**※**參訓勞工應於開訓日前，檢具下列文件配合分署辦理資格審查：****（一）申請表件。****（二）身分證明影本。****（三）勞保投保明細。****（四）與雇主約定減少正常工時之證明文件。****參訓勞工因故無法取得前項第四款之證明文件者，得以切結書替代。**※**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依辦理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及勞工保險資料。**※**請確認資料無誤後，本人親筆簽名： （以中文正楷簽名）** |

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年度 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** **年度**

**附表B-2 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 | 學員編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訓學員資料填寫欄  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出生日 期 | 年　月　日 | 電 話 | 行動： |
| 住宅： |
| 地 址 | □□□電子郵件： |
| 投保單位 | 名稱： 保險證號: - 電話:地址：□□□ |
| **※給付方式(請🗹選一項)**□訓練單位代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－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－ |  |

□郵政存簿儲金(H)　代號：700 局號： 帳號：【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】□金融機構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銀行（庫局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分行（支庫局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總代號 |  | 分支代號 |  | 帳號 | 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金融機構存簿(B)：備註：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須補零。 |
| **本人了解如經查證無減少正常工時，將不予核發訓練津貼，若經核發津貼後查有不實者，亦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，將已領取之訓練津貼返還，且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****申請（具結）人親筆簽名 （以中文正楷簽名）** |
| 訓練單位填寫欄 | 單位名稱 |  | 承辦人 |  | 聯絡電話 | ( ) |
| 地址 | □□□ | 學員身分別 |  |
| 核准課程代碼 | 參訓課程名稱 | 訓練期間 | 訓練津貼補助金額 |
|  |  | / / ~ / / |  |
| **訓練單位資格審查**(檢附本計畫第7點之資格審查文件)**：**□申請表件。□檢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□勞保投保明細。□與雇主約定減少正常工時之證明文件。 |
| 結訓經費請領 | □訓練津貼申請明細表(檢附證明)□附件共　　　份　　　張承辦單位名稱： 單位主管：﹝請蓋章戳﹞ 承辦人：審核認定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 \*證明文件請編號，並依序裝訂於本申請書背面

 1.本表一式一份正本，於申請訓練津貼時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。
 2.參訓學員欲留存者，請自留影本並加蓋訓練單位章戳替代。

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年度 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**

**附表 B-3 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（個人簽領表）**

訓練單位名稱： 核定日期：年 月日 訓練起迄日期： 年 月日–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員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現職單位名　　稱 | 前一年度最高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| 當月減少工時時數 | 實際參訓時數 | 訓練期間每月投保薪資及訓練津貼 | 員工本人金融機構帳號 |
| 年月 | 年月 | 年月 | 年月 | 年月 | 年月 |
| 薪資 | 薪資 | 薪資 |
| 津貼 | 津貼 | 津貼 |
| 合計 | 合計 | 合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核銷訓練津貼 | **新臺幣　　佰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** |

◎參訓勞工應負本明細表資料真偽及比對之責。

◎訓練津貼依參訓勞工於參訓期間之實際參訓時數計算，每人每小時補助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發給，每人每月以補助100小時為限（或依勞動部公告）。

◎每位參訓人員每月得請領之訓練津貼，與參訓期間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（以申請當時之勞保紀錄為準）合計，訓練津貼補助數額與勞工參訓期間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，合計不得超過前一年現職之事業單位投保期間最高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。但投保期間未達6個月或當年度進用之勞工，以現職單位實際投保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。前項勞工參訓期間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暫有差異者，應舉證後以實際薪資為準（或依勞動部公告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請領人員簽 名 |  |

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年度 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**

**附表 B-4 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明細表（總表）**

訓練單位名稱： 核定日期：年 月日 訓練起迄日期： 年 月日–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員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現職單位名　　稱 | 前一年度最高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| 當月減少工時時數 | 實際參訓時數 | 訓練期間每月投保薪資及訓練津貼 | 員工本人金融機構帳號 |
| 年月 | 年月 | 年月 | 年月 | 年月 | 年月 |
| 薪資 | 薪資 | 薪資 |
| 津貼 | 津貼 | 津貼 |
| 合計 | 合計 | 合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補助訓練津貼 | **新臺幣　　佰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** |

◎事業單位及參訓勞工應負本明細表資料真偽及比對之責。

◎訓練津貼依參訓勞工於參訓期間之實際參訓時數計算，每人每小時補助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發給，每人每月以補助100小時為限（或依勞動部公告）。

◎每位參訓人員每月得請領之訓練津貼，與參訓期間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（以申請當時之勞保紀錄為準）合計，訓練津貼補助數額與勞工參訓期間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，合計不得超過前一年現職之事業單位投保期間最高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。但投保期間未達6個月或當年度進用之勞工，以現職單位實際投保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。前項勞工參訓期間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暫有差異者，應舉證後以實際薪資為準(或依勞動部公告)。